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旻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蔡旻庭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安全，酒後未待酒精成分消退即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危害交通安全，所為應嚴加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白認罪，實際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每公升0.31毫克，違反義務程度相對較低。兼衡其於警詢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活狀況（見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記載），以及函覆本院表示坦承犯行，因對自身酒精代謝之無知，致鑄此錯，深為自省及悔悟，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前科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觀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明，顯見被告向來之素行堪稱良好。本院

01 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誤觸本件法網，且能於犯後坦白承  
02 認犯行，足見其確有悔意，堪認經此教訓後，當已知所警  
03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  
04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雖認前揭所宣告之刑  
0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然為使被告日後戒慎警惕，應有課予被  
06 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07 並參酌被告之經濟情況及本案犯罪情節，命其於判決確定之  
08 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書記官 張閔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9128號

07 被 告 蔡旻庭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9 7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旻庭自民國113年11月8日晚間6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  
16 30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號寒舍艾麗餐酒館內飲  
17 用紅酒3杯後，先乘坐計程車返回新北市○○區○○路00號2  
18 樓住處，其後蔡旻庭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9)日上午8時許，自該處駕駛  
2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44  
21 分許，行經臺北市文山區基隆路4段與汀州路4段口時為警攔  
22 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獲  
23 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旻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交通管理事件  
28 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駕駛查詢結果各1件在卷可  
29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葉益發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陳勇在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